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

江服质评发〔2023〕30号

关于开展2023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

相关学院：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实施细则》《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质量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2023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质量评估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2022-2023 学年度完成首次学位授予的相关专业，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所在学院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门类	首次招生时间
1	商学院	物流管理	管理学	2019年

二、评估办法

1. 学院自评。相关学院对照《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质量抽评标准》（以下简称《审核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参评专业进行自评，并形成《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和佐证材料。

2. 专家评估。学校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给出诊断式评议意见，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定自我评估结果，并形成《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三、工作要求

1. 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学士学位授权质量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2. 相关学院要认真做好相关专业学士学位授权质量合格评估和迎接省学位办抽检准备工作，并填写《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评情况汇总表》，提交《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相关材料纸质版和 WORD 版请于 12 月 8 日前交质评中心。

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行政楼 318 办公室，联系人：祝老师，联系电话：0791-87302849，邮箱：757464835@qq.com

- 附件：1. 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质量抽评标准
2. 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评情况汇总表
3.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质量评估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4.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质量评估自我评估支撑材料



附件 1

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质量抽评标准

项目	要素	内涵及要求
1 目标定位	1.1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办学定位吻合度高。
2 基本条件	2.1 师资队伍	专业负责人专业水平高，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满足教学需要。师德师风良好，无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2.2 专业水平	承担一定数量的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教学科研协同育人成效好。
	2.3 教学支撑	具备支撑本专业人才培养的教学、科研平台和实践基地。
3 人才培养	3.1 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制订规范严谨，执行情况良好。
	3.2 课程建设	核心课程设置合理，具有一定数量优质课程资源。
	3.3 创新实践	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教师科研等创新实践活动，成果丰富。
	3.4 毕业论文（设计）	选题性质、难度、份量等体现培养目标要求，论文或设计质量高，抽评情况好。
	3.5 学风建设	学习积极性高，考风优良，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好，无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3.6 教学质量监控	具有良好的教学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机制。
	3.7 学位授予	严格执行标准，管理规范。